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1022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8年06月28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细则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年12月10日

## 《吉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细则》政策解读

**问：制定政策的背景依据是什么？**

答：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此细则。

**问：制定管理细则的目的是什么？**

答：2018年，吉林省共有28家医疗质量控制中心，为加强我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质控中心”）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，促进质控中心的建设和发展，推动医疗机构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持续改进，制定此实施细则。

**问：管理细则的内容有哪些？**

答：管理细则共有4章31条，包括质控中心设置、质控中心职能、质控中心运营和质控中心管理四个大方面。

**问：管理细则涉及哪些单位？**

答：管理细则涉及全省28家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其挂靠单位，同时也涉及今后成立的质控中心及其挂靠单位。

**问：质控中心有哪些基本职能？**

答：质控中心是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政职能的延伸，具有拟定相关专业本地化的质控程序、标准规范；对下级质控机构和各医疗机构进行巡检和考核；

组建相关专业质控网络；推进全省相关专业信息化建设；组织对省内各级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培训；形成质控报告，为省卫生计生委或省中医药管理局决策提供依据六项主要职能。

**问：质控中心与学会、协会是否相同？**

答：质控中心不同于学会、协会，它具有行政职能，主要负责全省专业内医疗质量管理、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。而学会、协会是由专业人士自发组织成立的，不具有行政职能。

**问：省卫生计生委对质控中心多久进行一次考核？**

答：省卫生计生委每年对质控中心进行一次考核，结合日常工作和年度述职进行综合评分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[附加：《吉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细则》](#)